

同心县人社局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，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切实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到实处，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人社领域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基础工作（30分）

1. 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，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（5分）。

2. 制定普法工作计划，明确年内拟开展的普法工作（5分）。

3. 普法工作资料整理规范，有开展活动的图片资料，及简报信息、宣传活动材料（10分）。

4. 每季度开展普法责任制督促检查活动，确保普法工作责任落到实处（10分）。

（二）学法用法考法（30分）

1. 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负责人带头学法用法，干部职工年度专题学法不少于4次（20分）。

2. 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健全，学法用法成效明显，遵守决

策程序，重大事项要听证，无行政诉讼败诉、国家赔偿案件，干部职工无违法事件发生（10分）。

（三）法治宣传（40分）

1. 每年结合国家宪法日和法律施行日等时间节点，创新宣传载体，面向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法治宣传活动（20分）。

2. 举办法律法规知识培训，加强法治文化建设，建设法治化宣传阵地（10分）。

3.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不断增强学法、懂法、遵法、守法的法治观念（10分）。

三、考评方法

（一）考评方式

普法责任制考核结合局机关季度考核开展，综合办具体负责、分值核算等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，按照得分从高向低排序，90分以上为优秀，80分至89分为良好，70分至79分为合格，60分至69分为基本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与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对普法工作成绩突出的成功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。对措施不力、工作不到位、务未完成的予以通报，对不合格单位、股室，在年底进行谈话提醒。